

段玉裁《古文尚书撰异》的文献价值

毛远明

梅賾本《尚书》自宋代吴棫、朱熹开始怀疑，中经元代吴澄、梅骀等考辨，至清代姚际恒、阎若璩、惠栋辈出，以大量的、无可辩驳的事实和精湛有力的论证，终于使梅本伪迹大白于天下。“先汉今文古，后晋古文今”^①成了学术界的共识。从此之后，学者的目光大多集中到“先汉今文”的整理研究。段玉裁的《古文尚书撰异》（以下简称《撰异》）是这方面的力作。阮元编经学大丛书《皇清经解》时，在浩繁的尚书学著作中精选了12种，《撰异》被收入其中。

段玉裁勤奋治学的一生中，《撰异》是他唯一的一部校勘学方面的专著^②，具有多方面的文献价值。全书凡32卷，将今文《尚书》28篇析为31篇^③，加上《书序》，篇各一卷；以句为条目，共分1158条，遍引群籍，校释《尚书》，又借《尚书》，遍校群籍。凭着深厚的小学功底和广博的文献知识，旁征博引，洞察幽微，分别今古，是正文字。其精理要义，层出不穷。《撰异》虽为治《尚书》而作，但成就绝不仅仅在尚书学本身。认清其价值，才可能充分利用其成果，为学术研究服务。以下从四个方面来论述。

一、解读《尚书》

《撰异》主要为研治《尚书》而作，自然其文献价值对尚书学

研究意义重大。举其精要，至少有四点：

（一）遍引典籍，为《尚书》研究提供可贵的资料。

保存在伪孔本里的今文 28 篇真《尚书》，文字错乱，章句分歧，佶屈聱牙，世称难治。《撰异》遍引群书，搜求异文，详加校勘，疏理句读。所引经类书籍 110 种，史类 55 种，子类 41 种，集类 15 种，共计 221 种。每种书征引次数多少不等，其著者如《经典释文》引用 196 条，《史记》194 条，《汉书》155 条，大小徐本《说文解字》163 条，郑玄《尚书注》111 条。至于每书征引数十条者，如马融《尚书注》、伏胜《尚书大传》、《周礼》郑玄注、丁度《集韵》、《汉书》颜师古注、王充《论衡》等，不烦尽举。同一条目，同说一事，常常多方引证，资料极其宏富。如《尧典》“光被四表”条说“光”字，段氏认为“古文《尚书》作‘光’，今文《尚书》作‘横’”。然后引《诗·周颂》郑笺作“光”；伪孔传作“光，充也”；《汉书·王莽传》、《王褒传》作“横”；《后汉书·冯异传》、《崔駰传》作“横”；班固《西都赋》、张衡《东京赋》作“横”；《尔雅》、《说文》作“桄”，为“充廓广远之义”；又引《淮南子·原道》及高诱注作“横”；又以李登《声类》、《玄应音义》证明其音读；又引《韩诗》“觥，廓也”，《孟子》“扩而充之”，指出“扩乃横之俗字”，赵岐注：“扩，廓也”，应是“横，郭也”；又引《集韵》“古旷一切，有桄、横、横、扩、扩五字，实是一字，可以徵古音古义”；最后指出，郑玄笺《诗》引《书》，以“光”为“光辉”义的失误。材料富赡，论列有据，是珍贵的比勘资料。

（二）独具只眼，理清《尚书》流传的脉络。

儒家经典以《尚书》最被推重，也以《尚书》最为纷扰。汉代以来，《尚书》的真与伪，古文与今文，存古与疑古，诸家纷歧，莫衷一是，《尚书》的真面目被迷茫的烟雾所笼罩，显得扑朔迷离。段氏排难解纷，锐意探寻《尚书》演进的历史遗踪。在《撰异》自序中，作者概括了《尚书》的七大厄难。“秦之火，一也；汉博士

之抑古文，二也；马、郑不注古文逸篇，三也；魏晋之有伪古文，四也；唐正义不用马、郑，用伪孔，五也；天宝之改字，六也；宋开宝之改《释文》，七也。”大笔如椽，勾勒出《尚书》发展的七个重要阶段，揭示出各不同阶段造成《尚书》纠缠的主要原因。例如其论断唐卫包篡改《尚书》，宋陈鄂等复改《释文》，使《尚书》及《释文》面目失真。今以敦煌写本《尚书》及《释文》残卷比勘，竟惊人地证实了段氏立论之确凿不易，而这些材料又是段氏所不及见的，这就更令人为其研究的科学性拍案叫绝。“七厄”可视为《撰异》一书的总纲，在他的具体考证中时时不离这七个阶段的不同特点，指陈是非，时出真知灼见。循此“七厄”的关键点，我们可以找到一条深入探究《尚书》的路径，掌握一把打开《尚书》迷宫的钥匙。

（三）敏于识断，分辨今古文，裁判千古之聚讼。

《尚书》在汉代始有今文、古文，最初本来不过是版本分歧，后来却发展成学派的论争和权势的较量，彼此竟水火不容，但从根本上进行比较，仍然不过是文字上的差异。只是今文家和古文家出于各自不同的功利目的，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，甚至标新立异，强经以就我，作了许多未必与语言事实相符的解释，结果便造成了典籍的纷杂。段氏在眼花缭乱的迷魂阵中冷眼静观，选择了分清今古文作为突破口，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。他熟练地运用文字、音韵、训诂的方法，在纠缠搅扰的乱麻中，对《尚书》逐字逐句理清线索，使纷歧各有所属。他首先分清今文、古文两大家派，使之营垒分明，然后在两大家派各自的著作中找出实证，评价其优劣得失，的中肯繁。段氏虽然在序中自称“略于义说，文字是详，正晋唐之妄改，存周汉之驳文”，但作者充分运用文字训诂的武器，从文字异同、句读结构等微观方面入手进行研究，为读通《尚书》扫除了障碍。文字句读明，意义内容也随之明。例如：

《尧典》“教胄子”条。段氏指出古文《尚书》作“胄子”，今文《尚书》作“育子”；然后举群书来证明。扬雄著作多用今文，他的《宗正箴》称“各有育子”。《史记》也用今文，《五帝本纪》作“教稚子”，这是用训诂字代替经字，因为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鞠，稚也。”鞠与育通。《说文》育字下引《尚书》作“教育子”，许慎虽宗古文，但也不废今文。《周礼·大司乐》郑玄注引《尚书》作“教育子”，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育音胄，本亦作胄。”^④郑玄注《礼》多称古文，但也不排斥今文。以上是清理今文作“育”。

再看古文《尚书》作“胄”。段氏指出，《尧典》“教胄子”，《释文》：“胄，直又反。王云：胄子，国子也。马云：胄，长也。教长天下之子弟。”由于陆德明以王本作音义，王本、马本作“胄”，则郑本也作“胄”，因为《史记集解》引郑玄说“国子也”。王注袭用郑注甚明。可见，马融、郑玄、王肃三人的《尚书注》都作“胄”，而三人又都宗法古文。段氏还引《礼记·王制》郑注：“《虞书》曰：‘夔，命汝典乐，教胄子。’”这就进一步证成《尚书》郑注应作“胄”。还有，《释文》之“本亦作胄”，也是古文作胄的证据。段氏最后指出，育与胄二字音义相通，因为育从肉得声，胄从由得声，肉、由同部；《尔雅·释诂》育训长，训养，《尚书》马融注胄为长，注“教胄子”为教长天下之子弟，而许慎认为养之使从善，义正相合。其他或训为稚子，或训为国子，则又是子弟可长、可养的推演。《史记集解》说：“《尚书》作‘胄子’，稚、胄声相近。”经过遍引群书，理出了“胄”与“育”的不同，只是今、古文的区别，其音义实相通。至此，影响群书出现的文字差异和旧注的纷歧，随之怡然理顺。

需要指出，流传于世的今文《尚书》28篇，并不就是两汉魏晋时期的今文，要考察那时的面貌，还必须回到两汉魏晋时期的各种典籍中去，具体考察这些书涉及《尚书》的有关材料，并分清家派。有人把今天所见之今文《尚书》视为两汉魏晋时的东西，

以此出发去从事研究，结论自然不可靠。而要研究两汉魏晋时期的《尚书》今古文，《撰异》实在应该充分利用。

（四）纠正《尚书》研究中的错误。

研究《尚书》的大师，代有名家，而清代尤著。他们虽然各擅胜场，占断风骚，但错误纰漏也在所难免。段玉裁尊重前人，又不迷信前人。如《酒诰》“用燕丧威仪”条纠正阎若璩《古文尚书疏证》用讹本《说文》，以罔为妄。《吕刑》“剟鬻”条，批评阎氏昧于孔颖达正义之句法，“臙宫剟割头庶剝”七字本今文《尚书》，而误判为古文。《尧典》“共工方鸠僝功”条，纠正阎氏不明《说文》之例，误以为《虞书》有“怨匹曰逮”。又如《尧典》“三载女陟帝位”条，纠正惠栋“改经文之载为年”。《禹贡》“东原底平”条，批评惠栋误以孔传为郑注。段氏的材料和立论都是可取的。

二、校释群书

《撰异》在尚书学上的地位，士林是公认的，但是在校勘学、语言文字学等方面的价值，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。学界对该书全面认识不足，发掘不深，利用不够，殊为可惜。事实上，《撰异》在校释群书方面的成就并不在尚书学之下。

《撰异》所引 221 种典籍，不仅仅是用来校释《尚书》，而且对这些典籍本身进行了多方面的校勘梳理，实为研究群书的重要参考。举其大者，以下几方面的文献价值，我们应该好好吸收。

（一）校正群书本文中的讹误。

任何典籍本身难以保证无错误，而传世典籍历经传抄翻刻，文字衍脱讹又不可避免，加上人为的篡改，必然与原始面貌或多或少存在差异。《撰异》对所涉典籍多有精彩的校勘和说解。比如：

《皋陶谟》“在治忽”条提出，古文作“在治忽”，今文作“采政忽”，《史·夏本纪》作“来始滑”，《史记集解》作“在治留”，

《汉书·律历志》作“七始咏”^⑤。段氏多方考证，认定应从《隋书·律历志》作“七始训”。这便沟通了群书，一扫千年氛雾，令人豁然开朗。

又如《梓材》“王曰封以厥庶民”条，段氏指出“戕败人有，王启监，厥乱为民”，古文《尚书》如此。因为郑玄治《尚书》宗古文，他在《周礼·大宰职》注中称“《书》曰：‘王启监，厥乱为民。’”其所引书当然是古文无疑。但是《论衡·效力》篇说：“《梓材》曰：‘强人有王开贤厥率化民。’此言贤人亦壮强于礼义，故能开贤，其率化民。”乍一看，简直风马牛不相及。为什么会如此乖异呢？还是段玉裁找出了原因。原来强、戕音同；有、宥音同；启、开音同；为、化音同；率，古读如律，与乱为双声；败字则古文有，今文无；贤与监则形略相似。经过这一清理，才使《论衡》变得可读。

（二）校释旧注。

古书旧注是十分重要的文献材料，如果没有旧注，古代典籍殆不可读。但是旧注也有精粗之分，优劣之别，即使是优秀的旧注，也不能无失。《撰异》依傍旧注，又批判旧注，是者是之，非者非之，态度可取。比如：

《多方》“我乃其大罚极之”条^⑥，孔疏以“极”为殛杀之义，“言我更将杀汝也”。《撰异》批评其错误，认为本应作“殛”，是诛讨、诛罚之义。理由是《诗·鲁颂·閟宫》郑笺：“届，极也”，“天所以罚极殛于商郊牧野”，释义正与《书》相合，且《毛诗正义》于此也有明辨。又，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极，诛也。”郭注：“《书》曰：‘殛则极死。’”也与《诗》、《书》相合，今本《尔雅》作“殛”，是浅人所改。《左传·昭七年》：“昔尧殛鲧于羽山。”《释文》：“殛，本又作极。”此又一证。最后段氏归纳说：“凡考一字，必博观互证而后明。”古典文献整理研究确实应该如此。

又如《尧典》“鸟兽氄毛”条，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氄，如勇反，

徐又音而充反。”段氏指出，“充”应是“允”字之误，甚是。因为《玉篇》作而勇、而允二切；《说文系传》作而尹反；《集韵》作乳尹反，均可为证。

有的地方又补充旧注。《大诰》“尔知宁王”条，段氏提出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毖、神、溢，慎也。”郭璞作注，对神有慎义不理解，称“神，未详。”其实并非不可解。段氏分析说，《说文》：“祕，神也。”《诗·鲁颂·閟宫》郑笺：“閟，神也。”祕、閟、毖音同义通，有慎之义；以神释祕，神也有慎义。这是否有偷换概念之嫌呢？大致没有。因为慎有真诚、安静之义，又有遵循之义；神有幽闭、清静之义，又有尊重、景仰之义，慎与神意义暗脉勾通。《逸周书·宝典》：“行之以神。”朱右曾校释：“神，慎也。”《荀子·非相》：“贵之神之。”杨倞注：“神之，谓不敢慢也。”不敢慢，隐含慎义。段氏批评说：“郭注云‘神，未详’者，未尝参五深思耳。”这两个词的关系确实需要“参五深思”，才可能得其线索。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暗采《撰异》以为说。

（三）纠正辞书讹误。

字典辞书是阅读整理文献典籍的重要工具，精审则为攻坚之利器，谬误则又是治学的迷津。纠正辞书讹误，如果不是有意挑剔，实为功德无量的善事。《撰异》于此多有精审的辨正。比如：

《盘庚上》“今女𡇗𡇗”条，《撰异》认为《集韵》“𡇗，通作聒”是错误的。理由是𡇗字《说文》训“拒善自用”，《玉篇》训“愚人无知也”，《广韵》训“愚𡇗无知”，也就是不可教训，不接受善言之意；而聒则是多言讷聒之义，二词本不相混。郑玄注《尚书》称“𡇗^①，读如聒耳之聒”，本来只是给“𡇗”字加注读音而已。孔颖达、卫包误解郑注，误判𡇗、聒为古今字，从而误改经文为“聒聒”，并且误改郑注。若郑注真的为“聒”，则与他对该词的释语“难告之貌”不合。宋开宝间陈鄂辈又误改《经典释文》。《集韵》或因受被改动后的《尚书》影响而误释。

又如《柴誓》^⑧篇之“柴”字，《撰异》指出，《说文》误作“槩”；《玉篇》、《广韵》引《说文》作“槩”，亦误。段氏的识断是正确的。柴，实际上与秬、秠为异体，即瘠谷，《说文》称为“恶米”。字又与糝、槩为异体，一为比声，一为非声。比，并母，脂部；非，帮母，微部，古音很接近，故可以改换声符而成异体字。槩，以北得声，属帮母，职部，韵与比声、非声相去较远，不会是改换声符的异体字。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赞同段玉裁的说法。至于《尚书》作柴，是假借作地名，唐卫包改为“费”。《史记·鲁世家》作胙，裴驷集解：“《尚书》作柴。”是也。又引徐广说，一作鲜，一作猕。段氏指出，作胙、鲜、猕，均取其音近，属今文《尚书》，作柴属古文《尚书》。《周礼·雍氏》郑玄注称“《书·柴誓》”；《释文》为“柴，音祕。”阮元《校勘记》说：“自唐以前皆作《柴誓》，至卫包乃妄改为《费誓》。”《五经文字》也作柴。众多的材料有力地支撑了段氏的立论。段氏对他的精彩证明也颇为自得，声称“凡古书之当参伍以求其是，如此”。可惜的是《汉语大字典》未能采纳《撰异》的成果，仍沿旧误作“槩”。

三、辉映《说文解字注》

《撰异》是段玉裁壮年时期的著作，进行这项研究的重要目的之一，就是为《说文解字注》收集资料。我们研究《说文解字注》，必须同时研究《撰异》，否则便不完美。可惜这一重要的问题却被《说文段注》的许多研究者忽略了，这种状况应该改观。

《撰异》涉及《说文》的条目共194条，占《撰异》总条目的六分之一，这是一个不小的比例。如果就涉及《说文》的字数而论，更远不止此数，因为《撰异》在一条之中往往论及《说文》好几个字。下面择要谈三点。

（一）校释订补《说文解字》及段注。

《撰异》与《说文解字注》彼此关照，互相发明，书中校释

《说文》，时见精义。《说文解字注》中有关《尚书》的论点，大都采自《撰异》。由于《撰异》属于校勘专著，注属于语文辞书，二书的性质决定了各自的详略取舍，因此，具体论述和汇集的资料，《撰异》往往详于《说文解字注》。段氏在《说文》“攷、斂、莫、殂、柳、供、思、摺、堦、𠂔”诸字头下，都曾明确指出“详见《古文尚书撰异》”，提示读者注意二书间的联系。同时，《撰异》有的条目精审胜过《说文解字注》，借助《撰异》，可以补充、订正注中的缺略、失误者多达46条，这类材料尤宜珍视。谨举二例。

《盘庚上》“女不和吉言于百姓”条，《撰异》指出：《说文》“𢇛”下称“《诗》曰：‘相时𢇛民。’”“《诗》”应是“古文《尚书》”之误，《诗经》无此语。梅賾的伪古文《尚书》作“相时俭民”，今文作“相时散民”。段氏认为“𢇛”与“俭”义同而音异，“𢇛”应是从心，删省声，与“散”字异而音同。然后批评注《说文》音者，读“𢇛”为息廉反之谬。其解说有见地，并被摘要采入《说文解字注》之中。

又如，《说文》“𠂔”下，段玉裁注：“《说文》引《微子篇》‘𠂔其考长’，‘我兴受其𠂔’，皆系《周书》；引‘予颠𠂔’则曰《商书》，未知孰是误字。”这是于所不知，付诸阙如的作法。但是《撰异》“召敌𠂔”条说，“周乃商之误”。可见，段氏并非“未知孰是”，他在《撰异》中早已解决了，只不过在作注的时候有所遗忘而已。这说明不利用《撰异》，《说文解字注》的研究便不圆满，不深入。

（二）阐释《说文》的条例。

《说文》之成书，条例比较严整，只是分散于全书之中，轻易不能察觉。《撰异》阐发其条例，自然极有意义。例如：

《尧典》“殛鲧于羽山”条，《撰异》提出“大抵说经以文义为主，字书以字形为主”，《说文》是讲字形的书，书证有假借，“与经训两不相妨”。因此，“凡治经不知此者，则窒于字；凡治《说

文》不知此者，则窒于经。”《撰异》又在“格于上下”条说：“许君引经文与其字不合者甚多，皆六经之假借也。”《说文》是用六书理论，通过字形分析，讲文字本义的书，而引用书证却往往与本义不合，人多疑之。然而视段氏此说，则可以解惑。

又如，《尧典》“共工方鸠僝功”条，《撰异》指出《说文》人部引《虞书》作“方穀僝功，用古文《尚书》；辵部同引《虞书》又作“旁逯孱功”，则是用今文《尚书》。段氏博引群书，以疏通证明之。最后得出结论，“参稽互证，知许君称古文而不废今文矣”。这个立论又见《尧典》之“曰暘谷”条。

弥合今古文，一般认为是汉末的郑玄，其实许慎作《说文》，虽宗古文（《说文解字序》明白宣称），但文中又大量采用今文家之说，应该是弥合今古文的先驱者。这个材料不仅对研究《说文》，而且对研究经学史、学术思想史也具有重要的价值。

其他如《尧典》“浩浩滔天”条，《撰异》揭示《说文》使用书证有“隐括”之法；《洪范》“箕子乃言”条，揭示《说文》有“互见之法”等，都有卓见。这些阐释《说文》条例的文字，后来都概括地体现在他的《说文解字注》中。

（三）保存《说文解字读》之一斑。

段玉裁壮年曾作鸿篇巨制《说文解字读》，据零星材料略知其书大抵浩博有加，而简练不够。由于私人刻书，财力有限，只好删削为《说文解字注》，《说文解字读》未能传世，殊为可惜。所幸的是《撰异》保存有《说文解字读》数条，可借此窥探其万一。

《大诰》“予惟小子”条，《撰异》称“《说文解字读》曰”云云，繁征博引，反复论述，材料非常丰富，其文献价值十分珍贵。其他如《金縢》“周公乃告”条，《顾命》“甲子，王乃洮颍水”条，又“上宗奉同瑁”条，《洛诰》“周公拜手稽首”条等，也都曾提及《说文解字读》。再参考《说文解字注》提到的相关内容，便略可见其一斑。

四、揭示典籍规律，提供文献整理研究的经验

《撰异》不仅仅注重对典籍一字一句的严密考据，而且注意理论的升华和规律的揭示。段氏博学深思，敏于裁断，故能将高卓的识见，研究的心得贯注于《撰异》之始终。字里行间看似随手附记，略不经意，而实多精粹不刊之论。今择其要，略举数端。

(一) 说古经假借。《尧典》“光被四表”条，《撰异》称“古经字多假借，非兼考各家，难得其说”。先秦典籍多假借，这是汉字发展还处于假借阶段的反映。传世典籍多经后人以专字改之，而经书地位的神圣，改动会受到一定的约束，多假借自在情理之中。这个论述为考查汉字发展史提供了线索。

(二) 说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用今文。《尧典》“格于上下”条，段氏说：“凡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所引今文《尚书》，浅人少见多怪，辄以所习古文《尚书》改之。”又，“克明俊德”条说：“凡司马氏《史记》、班氏《汉书》全用今文。”又，“五玉”条说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“同一今文《尚书》而读之者各异”。关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文字异同的论述很多，可供比较研究。

(三) 论《史记》以故训字易难字。《尧典》“克明俊德”条说：“凡《史记》录《尚书》，有苦其难读，以故训字易之者。”司马迁写《史记》，于远古史大多取材于《尚书》，见于五帝、夏、商、周本纪及有关世家。在抄录《尚书》时，用汉代时语进行了改写。《撰异》于此屡屡提及，如《皋陶谟》“夔曰”条，《禹贡》“达于河”条等。这实为训诂学及汉语词汇史研究开辟了一块领域。

(四) 说汉人避讳，不改经字。《尧典》“百姓昭明”条说：“汉人《诗》、《书》不讳，不改经字。”又说：“引经传皆仍其旧。”《盘庚中》“殷降大虐”条也有类似的论述。这一方面说明汉人重经，另一方面也透露出汉代避讳还不严，至唐以后始风气大变。

(五) 说马、郑音注。《尧典》“如五器”条，《撰异》说：《集

韵》有乃箇切一音，称郑康成读，其实“郑不作音，乃箇一音，后人推演其训为之耳”。就是说郑玄并不作反切；有郑音，那是后人根据郑玄注的意义，推演出该读何音。段氏又进一步发明，“凡《释文》云马某某反、郑某某反者，皆后人于其解得其音。为《尚书》音者四人，中有郑君，后人所托也。”这就避免了马融、郑玄作反语的误解^⑨。

（六）说石经真伪。《撰异》正面论石经者多见，不赘；这里仅举其辨伪之论。《顾命》“丁卯命作册”条，段氏指出，明人“所援石经多不可信”。又说：“凡汉石经在《隶释》之外者，多不可信。”提醒学人注意辨别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（七）论汉人注经，兼明音义。《盘庚上》“予若观火”条称“凡言读如者，拟其音，凡言读为者，易其字；易其字则义如所易之字，易其音则义如本字。《说文解字》但明音读，故有读若，无读为；汉人注经必兼明音义，故读若、读为皆有之。”如果说段氏的读如、读若之别还有例外的话，“汉人注经必兼明音义”则确实可以发明耳目。

（八）论古注之弊。《大诰》“无棐忱辞”条，《撰异》指出，颜师古注《汉书》，“引古多不为分别之词”，往往改引书以同班固之文，这种整理古籍的态度是不严肃的。段氏主张引书“辞同字异者，必仍其字而为之说”，即原文照录，然后再对辞同字异的现象加以申说，既可疏通文字异同，又可避免引文失真。他认为“李善注《文选》，其例最善”，因为李善就是这样做的。他提倡“后人所宜师法”。

关于研究古籍的态度和方法，《撰异》还有两点值得一提。一是重实证，轻臆测。段氏每一立论都是从丰富的材料中归纳出来，以坚实的证据支撑其观点。如《尧典》“平秩东作”条，辨析“平”又作“辨、苹、辩、便”，引书达19种，详加论说，而总以文字不同，以音通之为其结论。而如无新见、新材料，《撰异》又

免费笔墨。全书有6条便只立条目，而无说解。二是于其所不知，便阙疑待考。《多方》“慎厥丽”条，于经文的有无，不能裁断，便称“俟明者考定之”。《顾命》“成王崩”条，是否有“成”字未能确定，便明示“俟考”。《吕刑》“永畏惟罪”条涉及文字有异，不得其说，便注明“未详”。《禹贡》“被孟猪”条，郑玄注《尚书大传》“大都，明都也”，段氏不知，便明谓“其说未闻”。诸如此类。

综上所述，《撰异》虽依托《尚书》，而又不囿于一隅。段玉裁论说精湛，其观点、资料、方法等方面对研治古典文献都有重要的意义。这份文化遗产应该珍视、研究，并充分利用。

注：

①元吴澄《草庐全集·题伏生授书图诗》：“先汉今文古，后晋古文今。若论伏氏功，遗像当铸金。”

②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也有大量校勘材料，只是散见于《说文》各字之下，而非专书。

③《盘庚》分上中下；又析出《康王之诰》。另外，《大誓》三篇存目无文。

④《十三经注疏》本文字有异，《校勘记》正之，可从。

⑤唐山夫人《安世房中书》作“七始华”，熹平石经残石作“七始滑”，段氏未及言。

⑥今各本作殛，《释文》“本又作极”，足利本作极，是也。

⑦郑注本应如此，孔疏改作“聒”，今各本作“聒”。

⑧今作《费誓》。

⑨论马、郑无反语，又见《皋陶谟》“烝民乃粒”条，“予弗子”条，《禹贡》“北过降水”条，《洛诰》“御衡不迷”条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南师范大学文献研究所